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貨物稅稽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鑑於現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減免徵貨物稅，於國內產製出廠時或自國外進口時須先依規定報繳貨物稅，俟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後再申請退還貨物稅，造成廠商資金積壓及徒增依從成本，亦增加稽徵機關與海關徵收、審理及退稅之稽徵成本。為解決上開問題，並配合相關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刪除低底盤公共汽車名詞解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定明委託代製應稅貨物，其產品包裝上已載明產品編號者，得擇一載明受託代製廠商或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電動車輛出廠或進口前，得申請具結免稅出廠或進口放行，俟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再辦理銷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之一)
- 四、增訂電動車輛具結免稅出廠或進口放行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工地及其他特定場域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型	第七條 <u>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公共汽車。</u>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工地及其他特定場域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	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刪除但書低底盤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低底盤公共汽車名詞定義。 二、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書表名稱。

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國內產製飲料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另應載明產品編號。 <u>應稅貨物如係委託代製，其包裝上已載明產品編號者，得擇一載明受託代製廠商或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國內產製飲料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另應載明產品編號。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委託代製之應稅貨物，倘包裝上已載明產品編號，稽徵機關即得據以查核有無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等稅籍管理事項，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包裝上得擇一載明受託代製廠商或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不受第一項應載明產製廠商（即受託代製廠商）名稱、地址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之一 產製廠商產製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電動車輛，得於出廠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具結免稅出廠，並開立免稅照。但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超過同條項但書規定之免徵金額者，應就超過部分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按同條第一項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減輕產製廠商先徵後退之資金積壓壓力及作業負荷，第一項定明產製廠商產製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電動車輛，得於車輛出廠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就該項規定免徵貨物稅部分申請具結免稅出廠。

一款第一目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並開立完稅照，其餘部分始得具結免稅出廠。 前項經核准具結免稅出廠之電動車輛，應於出廠之次月一日起算一年內，完成申領牌照登記，並由產製廠商依規定格式填具銷案申請書併同銷案申請明細表電子檔，按月彙總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		三、第二項定明經核准具結免稅出廠之電動車輛，嗣後完成申領牌照登記辦理銷案之作業程序。
第五十四條之二 產製廠商未能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辦理銷案，或申請資料與公路監理資訊勾稽無法銷案，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能依限補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延期銷案或先行補繳貨物稅；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出廠之次月一日起算一年六個月。 經核准具結免稅出廠之電動車輛，於前條第二項或前項所定期限內運銷國外未完成申領牌照登記者，產製廠商應於出口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免稅照或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產製廠商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納貨物稅者，依本條例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經主管稽徵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核准具結免稅出廠之電動車輛，產製廠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銷案，或申請資料與公路監理資訊勾稽無法銷案，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能依限補正者，應申請延期之作業程序。 三、<u>第二項</u>定明經核准具結免稅出廠之電動車輛，於規定期限內運銷國外未完成申領牌照登記辦理銷案之作業程序。本項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出口之次日」參照購買新小型汽機車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原納貨物稅。 產製廠商逾期未辦理銷案、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仍無法銷案，且未先行補繳貨物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已屆銷案期限之案件補徵貨物稅，並取消產製廠商適用具結免稅出廠資格，產製廠商自核定取消適用之次日起算一年內，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適用具結免稅出廠。 第一項及前項產製廠商自行補繳貨物稅或經主管稽徵機關補徵貨物稅案件，產製廠商應開立完稅照。		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係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之次日。 四、第三項定明未依限辦理銷案、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仍無法銷案之案件，應由主管稽徵機關補徵貨物稅，並取消產製廠商適用具結免稅出廠資格等作業程序。 五、第四項定明經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繳或補徵貨物稅案件，產製廠商應開立完稅照。
第五十九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進口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電動車輛，得於申報進口前填具申請書，向進口地海關申請核准具結免稅進口。但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超過同條項但書規定之免徵金額者，應就超過部分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按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稅率減半徵收，其餘部分始得具結免稅進口。 前項經核准具結免稅進口之電動車輛，應於進口放行之次月一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減輕進口人先徵後退之資金積壓壓力及作業負荷，第一項定明進口人進口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電動車輛，得於車輛申報進口前向進口地海關就該項規定免徵貨物稅部分申請具結免稅進口。 三、第二項定明經核准具結免稅進口之電動車輛，嗣後完成申領牌照登記辦理銷案之作業程序。 四、第三項定明經核准具

起算一年內，完成申領牌照登記，並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格式填具銷案申請書併同銷案申請明細表，向進口地海關辦理銷案。 納稅義務人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銷案，或申請資料與公路監理資訊勾稽無法銷案，經進口地海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能依限補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延期銷案或先行補繳貨物稅；其延長期限不得逾進口放行之次月一日起算一年六個月。 經核准具結免稅進口之電動車輛，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運銷國外未完成申領牌照登記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出口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向進口地海關辦理銷案；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納貨物稅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原納貨物稅。 納稅義務人逾期未辦理銷案、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仍無法銷案，且未先行補繳貨物稅之處理，由進口地海關準用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辦理。		結免稅進口之電動車輛，納稅義務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銷案，或申請資料與公路監理資訊勾稽無法銷案，經進口地海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能依限補正者，應申請延期之作業程序。 五、第四項定明經核准具結免稅進口之電動車輛，於規定期限內運銷國外未完成申領牌照登記辦理銷案之作業程序。 六、第五項定明未依限辦理銷案、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仍無法銷案之案件，應由進口地海關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有關國內產製電動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之一，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